

臺南市議會 102 年議長盃歌唱比賽活動辦法

～愛在臺南-幸福歌聲傳千里～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拓展民眾才藝表演的空間，藉由歌唱比賽方式及媒體傳播的功能，增進與社區民眾互動機會，共同營造幸福和樂的社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議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南天有線電視、新永安有線電視
雙子星有線電視、三冠王有線電視

四、協辦單位：本會各議員服務處

五、比賽時間：102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。(詳如賽程表)

六、比賽地點：由各區自定初賽及複賽地點(詳如賽程表)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分社會組及長青組(年滿 55 歲)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社會組—設籍本市民眾，依設籍所在區別報名參加初賽。

(二) 長青組—設籍本市民眾且 47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生者，依設籍所在區別報名參加初賽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初賽：

1、分 16 區先行辦理 16 場初賽，分社會組及長青組比賽，
擇優各取前 3 名，晉級參加複賽。

2、分組另取最佳造型及最佳台風各 1 名。

(二) 複賽：

1、分4區辦理複賽，分社會組及長青組擇優各取前3名，
晉級參加決賽。

2、分組另取最佳造型及最佳台風各1名。

(三) 決賽：

1、分社會組及長青組擇優各取前3名。

2、分組另取最佳造型及最佳台風各1名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分初賽區別及組別報名，每1區之社會組及長青組各25個名額。

(二) 請填妥報名表並檢附身分證件備查，依初賽區別分別向所
在地之有線電視公司報名（額滿為止，不再受理）。

(三) 報名專線及傳真

1、南天有線電視：電話 6570416 #9；傳真 6570415

（新營區長榮路2段537號）

2、新永安有線電視：電話 2057777 #802、806；傳真 2735499

（永康區廣興街95巷3號）

3、雙子星有線電視、三冠王有線電視：

電話 3302029；傳真 3302217

（北區北成路186巷60號）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參賽者參賽歌曲以自選曲為主，以歌唱技巧60分、
台風30分、服裝造型10分，總分共100分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初賽：

1、第一名：獎金3仟元整+獎狀一紙。

- 2、第二名：獎金2仟元整+獎狀一紙。
- 3、第三名：獎金1仟元整+獎狀一紙。
- 4、最佳造型獎：獎金1仟元整+獎狀一紙。
- 5、最佳台風獎：獎金1仟元整+獎狀一紙。

(二) 複賽：

- 1、第一名：獎金1萬元整+獎牌一面。
- 2、第二名：獎金8仟元整+獎牌一面。
- 3、第三名：獎金6仟元整+獎牌一面。
- 4、最佳造型獎：獎金2仟元整+獎牌一面。
- 5、最佳台風獎：獎金2仟元整+獎牌一面。

(三) 決賽：

- 1、第一名：獎金3萬元整+獎盃一座。
- 2、第二名：獎金2萬元整+獎盃一座。
- 3、第三名：獎金1萬元整+獎盃一座。
- 4、最佳造型獎：獎金5仟元整+獎盃一座。
- 5、最佳台風獎：獎金5仟元整+獎盃一座。